

行聯合查察學生有無吸煙、嚼食檳榔、飲酒等偏差行為。

(五)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飆車路段，加強臨檢盤查，以取締競速、蛇行、改裝車輛等行為，並查訪約制列管少年及改裝汽機車業者，減少飆車行為。

三、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作法如下：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動員警察力量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提高查緝第三級毒品案件行政獎勵，以鼓勵員警加強查緝，斬除校園毒品來源。

(二)於 100 年 7 月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案件，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執行「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行動方案」，要求所屬以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為工作重點，全力查緝第三級毒品犯罪，防止毒害擴大。

(二〇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9)

林委員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曾嘗試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之規定，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該規定雖已參考各國立法例，兼顧時效及著作權性質，惟自對外公布徵求各界意見以來，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濟部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本（102）年 6 月 3 日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而回歸由司法機關認定之原則，經濟部未來將與司法機關持續研議如何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

(二〇五)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6)

鄭委員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智慧局前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之規定，提出前曾參考各國立法例，並兼顧時效及著作權保障，惟對外公布後，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濟部智慧局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本（102）年 6 月 3 日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而回歸

由司法機關認定之原則。至於如何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經濟部智慧局將與司法機關深入探討研議。

(二〇六)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對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未設計水門控制，颱風侵襲時積水倒灌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0)

紀委員就對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未設計水門控制，颱風侵襲時積水倒灌成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附近（台一乙線精忠橋上游右岸處），共有 7 處道路側溝及台中市管市區排水匯入柳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規劃明溝、集水井及箱涵等設施，並於排水出水口增設排水閘門，以防止洪水倒灌。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省道台一乙線精忠橋改建工程」，將柳川精忠橋上下游段護岸改善工程循代辦程序請該處代辦，並已於本（102）年 4 月底完工在案。
- 二、為利爾後台中市政府汛期防災預佈抽水機需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協調於台一乙線精忠橋上游右岸空地鋪設混泥土坪，並設置出入坡道以利抽水機相關機具進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持續觀察該區域堤後排水宣洩情形，並協調台中市政府加強該區之防汛整備，以維河防安全。

(二〇七)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8)

紀委員就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去（101）年 10 月完成台中市「大里溪中平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堆置土方亦已於完工前運離工地；爾後類似工程水利署將督促廠商務必做好土方覆蓋措施，以避免塵土飛揚，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2)

許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旅行社服務之開放內容，係遵循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範進行